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吉黑高速

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、

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（吉黑省界）段高速公路

并网收费等有关事项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：

你们《关于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、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（吉黑省界）段高速公路并网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黑交呈〔2024〕4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17号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同意设置11处收费站并网收费。其中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设置10处：山河收费站（K146+257）、五常南收费站（K163+257）、五常东收费站（K172+136）、安家收费站（K191+800）、背荫河收费站（K203+608）、拉林收费站（K223+075）、金上京收费站（K5+600）、红星镇收费站（K225+000）、牛家北收费站（K243+520）、哈南新城收费站（K257+200）。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（吉黑省界）段设置1处：五常西收费站（K9+048）。

　　二、收费期限暂批1年，自收费之日起计算，到期后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　　三、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全省现行统一收费标准，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继续执行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黑交规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绿色通道及其他通行费减免政策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